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B2（順天經貿廣場國際廳）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出席：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 42,146,39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7,268,618 股之 73.59%，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9,487,599 股；以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31,162 股。

主席：楊董事 炯棠(代理)

記錄：何心文

與會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

董事長(提名委員) 梁進利(視訊)、

董事 胡台珍、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 葉惠心(視訊)、

獨立董事(審計、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 王茂榮(視訊)、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 楊千(視訊)、

獨立董事(審計、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 黃姿裴(視訊)

列席：總經理 賴銘崑(視訊)、總經理 王俊盛、

財務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曹耘涵、會計師 陳政學、律師 王叔榮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為當年度獲利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百分比分別為不

低於百分之三與不高於百分之五。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分配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二)擬建議提撥員工酬勞 6% (不低於百分之三)，金額為 91,748,100 元；董事酬勞 3% (不高於百分之五)，金額為 45,874,050 元。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配發總額共計新臺幣 859,029,270 元。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公司治理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公司治理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政策與績效結果關連性及合理性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係依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及員工績效考核辦法，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董事酬金政策及個別董事酬金，請參閱【附件六】。
- (二)依同業董事平均酬勞與績效關聯分析結果，顯示公司董事酬勞水準位於合理範圍，建議一一〇年度維持現行董事酬勞提撥比例為不高於百分之五。
- (三)由同業年報分析，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與整體績效貢獻及未來風險呈正相關，建議一一〇年度維持現行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111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進行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 (二)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146,3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501,17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873,541 權；以 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96.09%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 87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0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44,35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13,188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162 權)	3.90%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有關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11,382,46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04,410,15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283,01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110 年)	119,812,71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923,785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257,773,105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註 1)	859,029,270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98,743,835

註1：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業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次股東會報告，請參閱報告事項第四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146,3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584,57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56,946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96.29%
反對權數 8,46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465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2%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53,35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22,188 權；以 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162 權)	3.68%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146,3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075,02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47,392 權；以 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90.33%
反對權數 2,091,36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91,362 權；以 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4.96%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80,00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48,845 權；以 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162 權)	4.69%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146,3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515,76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888,137 權；以 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96.13%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 75,13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5,131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17%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55,49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24,331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162 權)	3.69%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治理運作，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146,3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582,67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55,049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96.28%
反對權數 9,07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78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2%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54,63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23,472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162 權)	3.68%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146,39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0,583,73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56,109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96.29%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 9,07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78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2%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53,57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22,412 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162 權)	3.68%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早上九時三十三分，所有議題討論完畢，主席宣布散會。

(本股東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 席：楊董事 烟棠



記 錄：何心文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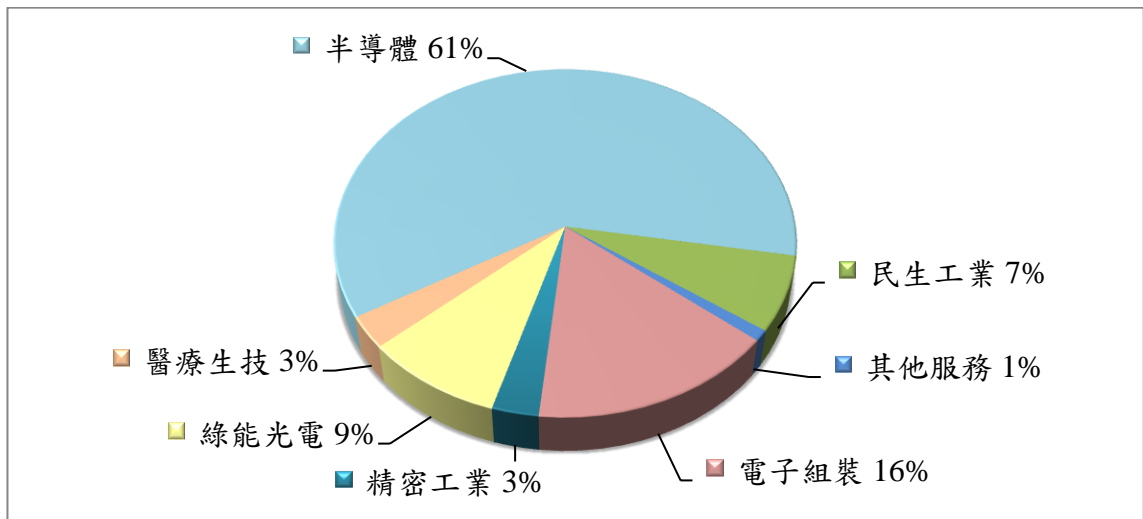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運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聖暉集團110年營運雖受新冠肺炎疫情及近年搶料、搶工影響；然而受惠產業新建廠房之資本支出需求增加，創造聖暉良好的訂單能見度，挹注整體營收表現成長，全年合併營收達202億元，創歷史新高記錄，較去年同期成長44.65%。獲利方面，合併稅後淨利為15億5千萬元，較去年同期成長29.62%。

收入產業別佔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
營業收入	20,217,225	13,977,010	44.65
營業成本	16,934,426	11,458,504	47.79
營業毛利	3,282,799	2,518,506	30.35
營業費用	1,143,540	817,444	39.89
營業利益	2,139,259	1,701,062	25.76
業外收支	39,242	(6,956)	(664.15)
稅前損益	2,178,501	1,694,106	28.59

2.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0.9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57.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6.59
	速動比率(%)	112.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86

項目		110 年度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74.08
	稅前純益	380.94
純益率		7.68
每股盈餘(元)		21.08

4.研究發展狀況

技術與研發部門持續性地針對不同產業及專案開發各種創新工法，以發揮價值工程為導向，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1)溶劑再生委託業務

與國外公司及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合作開發以精餾技術為核心技術實現化學品的高度精製和再利用。

(2)化學液濃度控制系統

線上式稀釋設備及高精度計的綜合應用，根據溫度特性曲線和移動平均資料處理法消除溫度和測量造成的誤差，以確保精度。

(3)新型電子級化學品供應系統

採不同之設計方式，如採用流水線設計方式避免人員搬運，提高效率，控制清洗區域潔淨度、採用立式自動傾斜清洗設計和新式清洗噴頭提升清洗效果、採用視覺判斷系統，辨別桶內清洗效果；另設計清洗參數可編輯和記錄，使產品生產可追溯。

(4)生技產業

生技製藥專案執行的創新研發，主要在 SIA (System Impact Assessment) 方向的持續努力。現代化的生技製藥廠必須符合 PIC/S GMP 的規範，GEP (Good Engineering Practice) 是 PIC/S GMP 的基礎，而 SIA 則是 GEP 的核心作業。

品管部研究及發展的 SIA 標準作業，適用於專案的設計階段。品管工程師及系統工程師運用 SIA 標準作業，全面性地針對生技製藥專案的所有系統，執行國際上所認可的評估。成功執行 SIA 標準作業，可以為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 (Qualification) 作業設定清晰的目標，不但節省專案的人力及時間，且可強化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邏輯。

未來將積極建立空調系統、純水系統、蒸餾水系統、純蒸氣系統、壓縮空氣系統、隔間系統、電力系統、消防系統、排水系統及自動控制系統的 CCA (Critical Component Assessment) 標準作業，以期更有效率、更經濟且更完整的達成生技製藥專案的需求。

(5)各項工程面的持續發展

A. 機電工程：

- a. 運用建築資訊模型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的技術，提升空間管理的技術能力，解決工程管路施工碰撞的困擾，提升施工的準確性，進而降低工程材料損耗及管線重複修改造成施工人力的浪費，達到工程品質提升及工期縮短的優勢。

- b. 利用產學合作進行無菌濕模板的研發，高科技廠房為減少因引進廠房外部大量空氣造成潔淨生產線產品受到微分子汙染，採用濕模板的水洗系統來去除或降低微分子汙染造成產品的損害，但一般的濕模板在高溫高濕的環境下易造成細菌的大量滋長和附著，研發一款無菌濕模板的水洗機制可同時解決微分子汙染對產品的影響和細菌對作業人員的危害。
 - c. 利用夜間離峰用電時間運轉冷凍壓縮機製冷。當壓縮機運轉，鹵水溫度低於 0°C 時，儲槽容器內的水產生相變化而結成冰以儲存大量潛熱，再於日間尖峰用電時間將儲存的冰融解釋釋出冷能，提供空調負荷需求，以達到減少運轉壓縮機的目的，將空調用電由尖峰時間移到離峰時間，成功移撥日尖峰空調負載，降低電費支出。
 - d. 在同時對冷源及熱源都有需求之場合採用熱泵空調系統，除了提供平時空調需求亦可提供高效率的熱水來源供使用，如飯店、旅館、屠宰場…等場所，利用熱泵可提供高效率熱源之特性，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降低能源的使用量達到最佳節能的設計。
- B. 特殊工程：利用室內外的氣壓差異，藉著空氣由高壓區往低壓區流動的特性，使室外周圍的空氣僅向室內負壓區流動。負壓是阻隔區對區外環境的一個重要的防護機制，常被應用做為一種限制空氣擴散的手段，可保證氣流如預期的方向流動。聖暉利用負壓技術成功協助醫院建置負壓隔離病房。
- C. 生技工程：PIC/S GMP 標準對製藥廠房無塵室空間之建置要求較為嚴謹，其與我國現行 cGMP 標準最大的不同在於防止交叉污染設施與作業，聖暉透過無塵室整合工程技術，協助製藥業提昇作業空間空氣清淨度之要求，以符合 PIC/S GMP 之規範。
- D. 無塵室工程：聖暉透過將室內之空氣做溫度、濕度、氣體流、氣壓及微塵粒子之控制，應用計算流體力學 CFD(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偵測防護氣體性分子污染物 AMC (Airborne Molecular Contamination)等技術，並配合室內之照明及不發塵之建材合成一體，協助企業完成無塵室工程。
- E. 超高樓層大樓工程：利用轉折層隔離法，成功降低管線耐壓等級，增加操作之穩定性、安全性，並大大降低整體之工程費用。
- F. 空調主機熱回收系統：空調主機運轉時需藉由冷卻水塔來散熱，設計熱回收管路系統將熱能回收作為工業廠房溫溼度控制的熱源，將空調主機的廢熱回收再利用，降低廢熱造成的環境污染並降低廠房溫溼度控制熱源的設備支出，除了盡環境友善之力也降低業主的投資成本。
- G. 製程工程：透過深入了解製程系統，進行合併冷源供應系統，有效提高系統利用率。
- H. 綠色工程：選用高效能低耗能的系統應用於生產環境，裝置變頻器與特殊隔熱設計等方法，降低用電需求；利用再生能源協助客戶達到節省能源之效。
- I. 營建自動化：採用預鑄鋼筋籠，提高結構精確度、施工品質及縮短工期。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聖暉集團訂定了旗下各部門、子公司間今年度的成長目標，並展開各單位的行動方案。此外，尚有以下經營方針：

- (1)落實公司治理，深化企業文化，永續發展
- (2)深耕本業，持續優化工程技術能力，進行多元化與多工程之工程整合服務，並致力於以核心技能，協助企業達成碳中和，重視且投入 ESG
- (3)持續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市場之既有客戶維繫，新客戶開發，多區域經營，提高投資效益，擴大產業整合
- (4)與國際伙伴合作，持續擴展生物、製藥與醫療產業之專業服務及海水淡化等水資源業務，深化綠能環保等專業技術能力
- (5)結合氣體、化學供應系統之製程工程專業，與廢液廢溶劑處理，開發新世代工程整合技術與友善地球技術
- (6)廣納多元人才，並積極培育經營管理團隊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聖暉乃系統整合專業廠商，成立四十餘年來，專業背景橫跨無塵室、空調、電機、機械、化工、儀控、設備安裝等，已建構出堅強的多領域精銳工程團隊。深植實力之外，聖暉始終堅持與客戶同行，透過不斷的溝通，貼近客戶的需求，並以創新技術與高品質的服務，建立品牌價值與競爭優勢。

除了繼續服務現有客戶之外，聖暉對外持續積極地開發國內外新市場、新產業與新客戶，滿足客戶對跨領域的整合系統工程服務之需求，且擴大產業整合；對內整合集團公司整體資源，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3.重要之產銷政策

聖暉以專精的工程技術能力，提供快速而靈活的整合服務，從設計規劃、工程施工、工程監造到完工移交後的維護保養，是一家全方位的統包服務公司。經過產業鏈的水平整合與專業深化，聖暉的服務項目跨越科技、民生、綠能與生技醫療領域，包含光電產業、半導體產業、生技產業、能源產業、節能工程、車站、豪宅與觀光飯店機電空調工程、生物製藥與醫療院所等。

產銷政策方面，在業務面，聖暉將持續關懷客戶需求，鞏固既有客戶，並不斷地開發新客戶、新產業，以維持公司業務與獲利穩定成長。工程面，持續加強建構各項價值工程、優化工程及節能/綠能環保經濟工程，為客戶創造價值，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財務面，將加強客戶端財務風險控管，加快應收帳款回收速度。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的一貫承諾是：每一個工程均屬於聖暉的作品，也代表聖暉的形象。過去長期聚焦在科技工程的本業，不斷成長，經過水平整合與持續的努力發展，現已成為一個多樣化的工程科技公司。服務項目與專業的工法隨著時代的進步而不斷精進，隨著客戶的成長需求，服務據點也不斷擴大。為求更貼近客戶，提供更即時的服務，聖暉集團的服務據點已經遍佈於台灣地區、大中華地區與東南亞地區。

聖暉的核心本業是工程系統整合服務。因此，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與產業轉型挑戰，聖暉將致力於投入綠色創新技術的研發，由技術端提供客戶節能/綠能環保經濟工程方案，再整合專業技能和累積的知識經驗，與協力廠商共同合作，建構「高值

化、低耗能、低汙染」的優質空間，帶給客戶更多符合綠色永續概念與負責任的服務，在全球推動 ESG、碳中和市場環境下，聖暉以綠色工程驅動者的角色，協助客戶達到碳中和，一起朝往永續的願景目標邁進。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大型營造廠以統包方式伺機搶食機電工程市場，造成機電工程無塵室產業經營環境競爭日益激烈。聖暉藉由各項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創造價值工程回饋客戶，有效降低客戶成本。加上良好之施工管理能力，兼顧優良工程品質，以降低聖暉管銷費用及工程風險。同時，與供應商間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強化成本管控，藉以提昇在工程競價上之優勢，此外，發展環保節能相關業務，除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亦能對整體環境有所貢獻。

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定時檢視法令之變更及遵循主管機關之要求，秉持正派經營的理念。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公司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上，根據標普全球市場情報預測，2022年全球大型企業的資本支出預計較2021年增加6.1%，加上中國十四五計畫全力發展第三代半導體所帶動的擴廠商機，皆有利於聖暉之業績表現，惟整體產業景氣受疫情走向影響，仍具不確定性。

(五)永續發展

聖暉追求公司永續發展，致力於以核心技能，協助企業達成碳中和，重視且投入 ESG，以「守護地球，降低能耗」為訴求，由需求調查、概念設計、效益分析、空間規畫、材料評估、價值評估、精實工程、系統調試、運轉到關懷，逐一落實於每一步驟，達成需求與目標，善盡地球公民本職，為團隊、客戶、環境與供應商提供最適平衡。

聖暉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提供社會新鮮人進入產業大門的機會。此外，聖暉亦投入社會公益，參與急難補助與閱讀推動，期望涓滴成流，利己利人。

聖暉落實政府推動工安管理，要求每一工案皆依據標準作業準則，確保工地零工安之安全管理，每日上工前召開工具箱會議，宣導工地安全與注意事項。嚴格要求工程施作過程中不定期檢查安全裝備與防護，確保所有執行人員順利地完成工程、平安地回家。

聖暉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前人種樹，後人乘涼，以本業核心能力投入社會關懷，引燃種火，鼓舞全員參與投入，一起做一件有意義志業，一代傳承一代，一年比一年強。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聖暉將持續致力替企業及股東未來創造更多價值。

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事長：梁進利



總經理：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會估計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需估計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經驗等項目評估，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另針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評價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檢視歷史收款紀錄；比較過去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實際發生減損之金額，以評估其備抵減損損失是否適足；評估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62,933	11	1,660,258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	\$ -	-	1,44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63,468	4	35,69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214,039	2	541,658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1,534,825	16	997,207	12	2150	應付票據	716	-	5,4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02,709	2	48,947	1	2170	應付帳款	1,880,009	20	1,202,292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1,338,979	14	1,181,915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1,784	1	1,16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	-	40,822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2,015	2	113,84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193	-	2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854	1	60,56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5,345	-	12,43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6,569	-	27,88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7,057	-	48,0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0,941	-	11,88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6,341	3	113,583	1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162,600	2	162,478	2
	<u>4,782,850</u>	<u>50</u>	<u>4,139,072</u>	<u>49</u>			<u>2,599,527</u>	<u>28</u>	<u>2,128,622</u>	<u>25</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33,805	2	132,848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779,527	8	770,519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152,107	44	3,787,513	4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27,432	5	384,95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95,895	1	96,30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9,338	-	40,38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9,734	-	51,84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0,459	-	21,10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235,793	3	238,28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52	-	1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0,008	-	35,265	-			<u>1,256,908</u>	<u>13</u>	<u>1,217,111</u>	<u>14</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83	-	10,751	-			<u>3,856,435</u>	<u>41</u>	<u>3,345,733</u>	<u>39</u>
	<u>4,708,125</u>	<u>50</u>	<u>4,352,807</u>	<u>51</u>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571,868	6	541,868	7
					3140	預收股本	54	-	450,544	5
					3200	資本公積	1,866,632	20	1,437,710	17
					3300	保留盈餘	3,367,371	35	2,855,485	34
					3400	其他權益	(171,385)	(2)	(139,461)	(2)
						權益總計	<u>5,634,540</u>	<u>59</u>	<u>5,146,146</u>	<u>61</u>
資產總計	<u>\$ 9,490,975</u>	<u>100</u>	<u>8,491,8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490,975</u>	<u>100</u>	<u>8,491,87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16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21 工程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5,995,710	100	4,568,561	100
4529 減：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9,229)	-	(1,304)	-
	5,986,481	100	4,567,25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7,831	-	1,505	-
	5,994,312	100	4,568,762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十三)、(十六)、(十九)及七)	5,323,804	89	3,970,292	87
營業毛利	670,508	11	598,470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2,157	-	21,334	-
6200 管理費用	204,592	3	179,68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附註六(四))	(15,489)	-	9,768	-
	211,260	3	210,788	4
營業淨利	459,248	8	387,68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一)及(二十))	(10,441)	-	(2,11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4,916	-	1,736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及七)	34,865	-	17,6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95,678	15	727,603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5,895	-	4,345	-
	930,913	15	749,222	16
稅前淨利	1,390,161	23	1,136,904	25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85,751	3	166,822	4
本期淨利	1,204,410	20	970,082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406)	-	(1,4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7	-	2,84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877)	-	8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326)	-	2,2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819)	(1)	(16,405)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26)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6,764	-	3,281	-
	(32,881)	(1)	(13,1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207)	(1)	(10,8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6,203	19	959,229	21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08		17.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55		16.5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1,868	-	1,392,119	617,840	68,809	2,012,132	2,698,781	(123,035)	(6,150)	(129,185)	4,503,5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3,609	-	(103,60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377	(60,37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12,801)	(812,801)	-	-	-	(812,80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268)	-	-	-	-	-	-	-	(268)
現金增資	-	450,544	-	-	-	-	-	-	-	-	450,5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2,162	-	-	-	-	-	-	-	12,16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33,697	-	-	-	-	-	-	-	33,697
本期淨利	-	-	-	-	-	970,082	970,082	-	-	-	970,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7)	(577)	(13,124)	2,848	(10,276)	(10,8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9,505	969,505	(13,124)	2,848	(10,276)	959,22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1,868	450,544	1,437,710	721,449	129,186	2,004,850	2,855,485	(136,159)	(3,302)	(139,461)	5,146,146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1,868	450,544	1,437,710	721,449	129,186	2,004,850	2,855,485	(136,159)	(3,302)	(139,461)	5,146,1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6,951	-	(96,95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275	(10,27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86,241)	(686,241)	-	-	-	(686,24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37,898)	-	-	-	-	-	-	-	(37,898)
現金增資	30,000	(450,544)	465,900	-	-	-	-	-	-	-	45,3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4	920	-	-	-	-	-	-	-	974
本期淨利	-	-	-	-	-	1,204,410	1,204,410	-	-	-	1,204,4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83)	(6,283)	(27,055)	(4,869)	(31,924)	(38,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98,127	1,198,127	(27,055)	(4,869)	(31,924)	1,166,203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1,868	54	1,866,632	818,400	139,461	2,409,510	3,367,371	(163,214)	(8,171)	(171,385)	5,634,54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90,161	1,136,9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16,546	17,460
攤銷費用	5,210	4,39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損失	(15,489)	9,7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1,440)	240
利息費用	10,441	2,110
利息收入	(4,916)	(1,736)
股利收入	(4,768)	(3,9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162
租賃修改利益	(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95,678)	(727,6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0,098)	(687,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27,774)	(15,063)
合約資產增加	(537,618)	(542,93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3,762)	224,579
應收帳款增加	(100,753)	(389,36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04,681)	168,537
	(1,224,588)	(554,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27,619)	124,46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694)	1,882
應付帳款增加	738,334	367,687
負債準備減少	(1,314)	(5,909)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47,244	(31,662)
	451,951	456,459
調整項目合計	(1,662,735)	(784,8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72,574)	352,015
收取之利息	3,890	1,537
支付之利息	(459)	(1,284)
支付之所得稅	(120,955)	(61,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0,098)	290,8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091)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8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8)	(1,1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5	(281)
取得無形資產	(5,427)	(5,4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01)
收取之股利	516,699	349,6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5,392	342,5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6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460,000)
發行公司債	-	804,59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
租賃本金償還	(11,734)	(11,958)
發放現金股利	(686,241)	(812,801)
現金增資	45,356	450,5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52,619)	430,3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7,325)	1,063,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0,258	596,4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2,933	1,660,2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進利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工程收入需估計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經驗等項目評估，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另針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提列備抵評價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檢視歷史收款紀錄、比較過去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實際發生減損之金額，以評估其備抵減損是否適足；評估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工程損失之估列

有關工程損失之估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成本)；相關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估列損失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形發生，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其他事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暉工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暉工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98,831	20	5,165,884	3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650,766	3	666,87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37,191	4	370,14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44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71,423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1,627,278	9	1,761,020	1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4,733,526	25	2,935,250	19	2150 應付票據	170,304	1	95,85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447,966	2	197,443	1	2170 應付帳款	5,924,273	32	3,536,546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三))	5,566,559	30	3,930,281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41	-	65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2,588	-	8,689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73,115	3	323,81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211	-	4,0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5,482	1	198,335	1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551,735	3	229,82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259,896	1	270,772	2	
1410 預付款項	733,375	4	482,72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41,365	-	41,40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24,156	1	297,554	2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339,682	2	371,80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1,044	1	174,146	1		9,772,602	52	7,268,508	48	
	17,257,605	92	13,795,953	9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779,527	5	770,519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36,051	1	135,09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725,120	4	657,38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0,492	-	122,75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3,253	-	64,3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573,294	3	466,40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67,205	-	59,20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28,378	1	131,1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2	-	15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239,397	1	238,280	2		1,635,367	9	1,551,607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十三))	108,183	1	22,729	-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87,793	1	182,457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52,774	-	23,741	-	3110 股本	571,868	3	541,868	4	
	1,446,362	8	1,322,642	9	3140 預收股本	54	-	450,544	3	
					3200 資本公積	1,866,632	10	1,437,710	9	
					3300 保留盈餘	3,367,371	18	2,855,485	19	
					3400 其他權益	(171,385)	(1)	(139,46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5,634,540	30	5,146,146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1,661,458	9	1,152,334	8	
					權益總計	7,295,998	39	6,298,480	42	
資產總計	\$ 18,703,967	100	15,118,59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03,967	100	15,118,59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4521 工程收入	\$ 19,241,728	95	13,586,228	97
4529 減：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12,554)	-	(14,383)	-
	<u>19,229,174</u>	<u>95</u>	<u>13,571,845</u>	<u>97</u>
4110 銷貨收入及其他	988,051	5	405,165	3
	<u>20,217,225</u>	<u>100</u>	<u>13,977,010</u>	<u>100</u>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十六)、(十八)及七(二))	16,155,767	80	11,154,624	80
5110 銷貨成本及其他(附註六(五))	778,659	4	303,880	2
	<u>16,934,426</u>	<u>84</u>	<u>11,458,504</u>	<u>82</u>
營業毛利	<u>3,282,799</u>	<u>16</u>	<u>2,518,506</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八)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50,545	-	112,500	1
6200 管理費用	741,346	4	574,23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367	1	181,17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附註六(四))	44,282	-	(50,470)	-
	<u>1,143,540</u>	<u>5</u>	<u>817,444</u>	<u>6</u>
營業淨利	<u>2,139,259</u>	<u>11</u>	<u>1,701,06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五))				
7050 財務成本	(24,460)	-	(7,168)	-
7100 利息收入	33,405	-	31,674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	41,284	-	25,0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6,623	-	(9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610)	-	(55,507)	-
	<u>39,242</u>	<u>-</u>	<u>(6,956)</u>	<u>-</u>
稅前淨利	<u>2,178,501</u>	<u>11</u>	<u>1,694,106</u>	<u>12</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624,629	3	495,293	3
本期淨利	<u>1,553,872</u>	<u>8</u>	<u>1,198,813</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64)	-	6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57	-	2,8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8,107)</u>	<u>-</u>	<u>3,46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666)	-	(11,74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26)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九))	8,617	-	809	-
	<u>(36,875)</u>	<u>-</u>	<u>(10,93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4,982)</u>	<u>-</u>	<u>(7,47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08,890</u>	<u>8</u>	<u>\$ 1,191,343</u>	<u>9</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4,410	6	970,08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49,462	2	228,731	2
	<u>\$ 1,553,872</u>	<u>8</u>	<u>\$ 1,198,813</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66,203	6	959,22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42,687	2	232,114	2
	<u>\$ 1,508,890</u>	<u>8</u>	<u>\$ 1,191,343</u>	<u>9</u>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1.08</u>		<u>17.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9.55</u>		<u>16.55</u>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1,868	-	1,392,119	617,840	68,809	2,012,132	2,698,781	(123,035)	(6,150)	(129,185)	1,045,459	5,549,0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3,609	-	(103,60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377	(60,37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12,801)	(812,801)	-	-	-	-	(812,80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68)	-	-	-	-	-	-	-	-	(268)
現金增資	-	450,544	-	-	-	-	-	-	-	-	-	450,5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2,162	-	-	-	-	-	-	-	-	12,16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33,697	-	-	-	-	-	-	-	-	33,697
本期淨利	-	-	-	-	-	970,082	970,082	-	-	-	228,731	1,198,8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7)	(577)	(13,124)	2,848	(10,276)	3,383	(7,4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9,505	969,505	(13,124)	2,848	(10,276)	232,114	1,191,343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125,239)	(125,23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1,868	450,544	1,437,710	721,449	129,186	2,004,850	2,855,485	(136,159)	(3,302)	(139,461)	1,152,334	6,298,480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1,868	450,544	1,437,710	721,449	129,186	2,004,850	2,855,485	(136,159)	(3,302)	(139,461)	1,152,334	6,298,4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6,951	-	(96,95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275	(10,27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86,241)	(686,241)	-	-	-	-	(686,24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7,898)	-	-	-	-	-	-	-	-	(37,898)
現金增資	30,000	(450,544)	465,900	-	-	-	-	-	-	-	-	45,3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4	920	-	-	-	-	-	-	-	-	974
本期淨利	-	-	-	-	-	1,204,410	1,204,410	-	-	-	349,462	1,553,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83)	(6,283)	(27,055)	(4,869)	(31,924)	(6,775)	(44,9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98,127	1,198,127	(27,055)	(4,869)	(31,924)	342,687	1,508,89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66,437	166,437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1,868	54	1,866,632	818,400	139,461	2,409,510	3,367,371	(163,214)	(8,171)	(171,385)	1,661,458	7,295,9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78,501	1,694,1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94,004	76,333
攤銷費用	28,501	10,8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44,282	(50,470)
利息費用	24,460	7,168
利息收入	(33,405)	(31,674)
股利收入	(5,010)	(3,9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1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6,623)	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1,440)	2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0)	217
處分權益重新衡量損失	13,793	-
租賃修改利益	(12)	(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390	21,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67,046)	(197,745)
合約資產增加	(1,598,239)	(1,438,48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0,393)	255,706
應收帳款增加	(1,387,125)	(399,937)
存貨(增加)減少	(274,082)	254,90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212,506)	(122,119)
	(4,089,391)	(1,647,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64,771)	536,839
應付票據增加	69,962	32,216
應付帳款增加	2,273,299	426,498
負債準備減少	(10,301)	(53,339)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89,614	28,578
	2,157,803	970,792
調整項目合計	(1,783,198)	(654,9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5,303	1,039,113
收取之利息	29,594	30,962
支付之利息	(14,898)	(6,212)
支付之所得稅	(489,805)	(393,9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9,806)	669,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054)	(2,24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6,9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22)	(29,4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9	28
取得無形資產	(16,297)	(15,148)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07)	(3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647)	(2,236)
收取之股利	5,010	3,905
對子公司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62,91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347)	(162,4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57,948	1,979,881
償還短期借款	(1,810,910)	(1,434,827)
發行公司債	-	804,590
償還長期借款	(66,693)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2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0	2
租賃本金償還	(51,488)	(41,458)
發放現金股利	(686,241)	(812,801)
現金增資	45,356	450,544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5,001)	(133,7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28,119)	812,1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781)	(28,7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467,053)	1,290,9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65,884	3,874,9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98,831	5,165,8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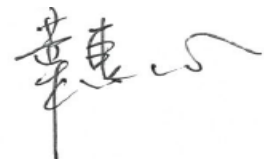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附件四、公司治理報告

金管會為持續深化我國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並營造健全永續發展(ESG)生態體系，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自 2021 年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等 5 大主軸為中心，合計 39 項具體推動措施，重點摘要及本公司實施情形如下，其他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已揭露於本公司 110 年度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 大主軸	推動重點	具體推動措施實施情形	聖暉實施情形
強化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	獨立董事席次要求	要求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之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自 113 年起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席次大於 1/2
	擴大強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強化其職能	實收資本額未滿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亦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已於 108 年 4 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提供多元化的董事進修規劃		每年建議進修項目，每月定期提供進修課程資訊
	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		修訂風險管理作業辦法，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		已設置提名委員會
強化資訊揭露	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資訊	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及擴大現行永續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	已連續七年編制 CSR 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
	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	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分別自 111 年及 112 年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及財務報告、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則自 112 年起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並自 113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聖暉每年皆於年度終了後 60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財務資訊

5 大主軸	推動重點	具體推動措施實施情形	聖暉實施情形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強化公司股東會運作 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	不得收回股務自辦，原股務自辦者需經評估審查 股東會前一日公告電子投票結果	無股務自辦情形 預計 111 年股東會前一日公告電子投票結果
	調降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	調降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由90家至80家	每年五月底前召開
引導盡職治理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證交所引入「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評比標準」機制； 強化金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之品質	NA
企業自發性落實治理及永續發展	OTC 永續版、永續指數	藉由市場機制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係促使企業自發性注重永續議題的重要驅動力，建置永續板，推動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綠色債券等永續發展相關商品；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效度，及增加公告中小市值公司之評鑑排名，進一步鼓勵上市櫃公司自發性提升其公司治理品質	已連續六年於公司治理評鑑前 5% 已連續六年獲天下公民獎中堅企業前十名 2020 年獲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制度評量特優認證

111 年度計劃：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公開透明，未來年度亦兢兢業業持續精進，有關下列項目係可實施或更為精進項目，列入 111 年度執行。

1. 持續提供多元化的董事進修規劃
2. 安排獨立董事與會計師、稽核單位個別單獨溝通
3. 股東會前一日公告電子投票結果
4. 持續檢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適時檢討並強化
5. 揭露各委員會運作情形
6. 向股東會報告年度公司治理情形
7. 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權，以協助董事執行業務，強化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法令遵循。

附件五、審計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原為三位委員，於 110 年董事改選後改由四位委員組成，定期於董事會前召開會議檢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之執行和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並適時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與交流，以確實監督公司運作及風險控管。

1.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
- (1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重點：

- (1) 審議財務報告。
- (2) 審議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審議背書保證。
- (4)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 (5) 審議取得重大資產。
- (6) 審議修訂風險與危機管理作業規範。

3.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下列情形之一者及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相關議案如下，尚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二屆 第二十次 110.02.25	1.決議通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	✓	無
	2.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3.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三屆 第一次 110.08.05	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無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4. 本年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情形。

5.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透過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彙報公司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結果與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情形等，會議中獨立董事得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做當面充分之溝通，藉此掌握公司經營概況，以為適當之督導。除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議外，獨立董事平日亦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與稽核人員保持聯繫、互動。

110 年間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表所示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0.02.25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 年 10~12 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2.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0.05.06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 年 1~3 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110.08.05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 年 4~6 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2.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0.11.05 審計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 年 7~9 月稽核業務重點報告 ● 111 年度稽核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討論與溝通後，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無異議。 2.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0.08.04 電子郵件/ 電話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稽細則修改依據、範圍為何？ ● 內稽細則中提及稽核單位人員之權責為：比較分析公司之營運績效，檢討經營成果，採取有效對策，以增進經營效率。但<u>檢討經營成果，採取有效對策應為「經營主管」之權責</u>，建議修訂此條文陳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細則主要係參考內控制度各營運活動之控制重點修訂，以作為內稽人員辦理稽核工作之執行依據。 2. 實際運作情形係由稽核單位定期於開會前提供「績效指標明細資料」供集團各經營主管參閱，以作為其對策實施及實際業務改進參考，並已修訂條文為「比較分析公司之營運績效指標，以供各單位檢討經營成果，採取有效對策」。
110.11.01 電子郵件/ 電話溝通	風險評量表是否應將氣候風險列入評估項目，因目前氣候危機的議題全球已成共識，在 ESG 的年度報告，氣候風險是必須揭露的要項，台積電等指標廠已要求協力廠商節能 20% 的規範，成了廠商必須面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CSR 報告揭露環境保護構面，透過 TCFD 架構來鑑別氣候風險及機會，並依鑑別結果建立衡量指標與目標管理。 2. 由質保安全部擔任專責管理單位，推動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依照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p>的營運相關風險，如未達標會被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初期也許只對製造業，相信服務業也會納入規範。建議聖暉也能把這部分的風險管理納入我們的規範項目。順勢檢視內部目前能源使用的現況，以及後續包含自用(辦公室或子公司生產等的用電用油)或提供客戶服務(承包工程的能源效率)，訂立相關節能減碳與環保的規約，作為企業內部依循的參考，應對接下來的 ESG 浪潮。</p>	<p>PDCA 管理循環，以系統性的管理方法，保持環境保護目標與執行策略一致，並建立污染預防與改善機制；同時推動 ISO 50001，以提升能源與資源使用效率。</p> <p>3. 由總管理處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行動與成果。</p>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事項
110.02.04 關鍵查核事項會議	● 109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無
110.02.25 審計委員會	●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無
110.08.05 審計委員會	●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無

6.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出席情形：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良好皆 100%，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葉惠心	6	0	100%	110.07.23 連任
獨立董事	楊千	6	0	100%	110.07.23 連任
獨立董事	王茂榮	6	0	100%	110.07.23 連任
獨立董事	黃姿裴	2	0	100%	110.07.23 新任，應出席 2 次

附件六、董事酬金政策及個別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括參加董事會議之車馬費與出席費、功能性委員參加委員會之車馬費、執行業務費用及依公司章程按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總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同業水準等進行審核，並提董事會議定之；個別董事酬勞係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規定，參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如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當年度董事會出席率、是否擔任董事長及其他項目分別計算每位董事個人基點後，就董事會通過之總額依比重分配之。

獨立董事則每月領取定額報酬，不參與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額外領取委員會報酬。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董事長	梁進利	1,346	1,946	0	0	25,486	27,690	78	179	26,910	2.23	29,815	2.48	9,975	12,213	0	0	3,800	0	3,800	0	40,685	3.38	45,828	3.81	12
董事	楊炯棠	70	70	0	0	10,194	10,255	96	96	10,360	0.86	10,421	0.87	0	0	0	0	0	0	0	0	10,360	0.86	10,421	0.87	無
董事	胡台珍	0	0	0	0	10,194	10,255	96	96	10,290	0.85	10,351	0.86	0	0	0	0	0	0	0	0	10,290	0.85	10,351	0.86	無
獨立董事	葉惠心	840	840	0	0	0	0	78	78	918	0.08	918	0.08	0	0	0	0	0	0	0	0	918	0.08	918	0.08	無
獨立董事	楊千	840	840	0	0	0	0	78	78	918	0.08	918	0.08	0	0	0	0	0	0	0	0	918	0.08	918	0.08	無
獨立董事	王茂榮	840	840	0	0	0	0	78	78	918	0.08	918	0.08	0	0	0	0	0	0	0	0	918	0.08	918	0.08	無
獨立董事	黃姿裴	350	350	0	0	0	0	24	24	374	0.03	374	0.03	0	0	0	0	0	0	0	0	374	0.03	374	0.03	無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分為 <u>壹億肆仟肆</u> 貳 佰萬股，每股新台幣 <u>壹拾伍</u> 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整，分為柒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變更每股面額。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其召集規定，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其召集規定，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實務修訂。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u> 三 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修訂。
第二十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或分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u>之分派</u> ，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或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盈餘分配相關內容整合至第二十七條。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p><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u> <u>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u>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u> <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u> 一、彌補虧損； 二、一、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三、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u> 四、本公司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四、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為</p>	<p>修改為半年分配盈餘。</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p>	<p>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p>	
第三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 <u>徵求人</u> 及 <u>股東所委託出席之受託</u> 代理人。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修訂。
第五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一、<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六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修訂。
第七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修訂。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p>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八條之一	<p><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u></p>	(新增)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第六條之一新增。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一、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第十條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u>全程錄音或錄影</u>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u>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u>全程錄音或錄影</u>，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修訂。</p>
第十一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修訂。</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八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第十三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訂。</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訂。</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若議案採逐案表決，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u></p>	<p>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若議案採逐案表決，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八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第十六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p>前第一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第十八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條修訂。
第二十條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八條修訂。
第二十一條	<p><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新增)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九條新增。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p><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或其指定人員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新增)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新增。
第二十三條	<p><u>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或其指定人員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u></p>	(新增)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新增。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二十四條	<p><u>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新增)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二條新增。
第二十六條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p>...</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修訂。</p> <p><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u></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p>...</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修訂。</p>	增列修改日期。

附件九、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 <u>除</u> 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u>外，本公司應考量本身運作、營運型態產業特性、發展需求及董事會整體功能等以尋求適當且多元化人才。</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為建立獨立董事組成多元化方針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 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 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實務修訂。
第十四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 <u>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u>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之參考。</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之參考。</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建設業適用</p> <p>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三)之會計師意見。</u></p>	<p>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建設業適用</p> <p>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三)之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p>	<p>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九)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十)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十一) <u>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款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二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九)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十)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p>	<p>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p>
第十三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p>	<p>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業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若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 	<p>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業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若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u>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p>	<p>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p>	
第二十一條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 <u>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u></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p>	增列修訂日期。